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7.937500	到位数	987.937500	执行数	981.600420	99.36	
	其中：财政资金	987.937500	其中：财政资金	987.937500	其中：财政资金	981.6004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采购非现场监管辅助执法服务，更好的发挥科技执法作用，提高执法效能。	通过非现场监管辅助执法服务，更好的实现了科技执法作用，提高了执法效能。	100.00
	通过对远程抽查执法设备、便携式执法设备、分表计电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对远程抽查执法设备、便携式执法设备、分表计电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为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了技术支撑，保障了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设备数量	运行维护远程执法抽查设备数量	5.00	=	906	台(套)	906台（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设备数量	运行维护便携执法设备数量	5.00	≥	200	台(套)	231台（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采样监测数量	服务期内远程设备采样监测数量	5.00	≥	5128	次	5203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运维频次	分表计电设备运维频次	5.00	≤	1	季度	1季度	完成	5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及时推送率	通过非现场辅助执法发现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推送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各项目验收通过率	各项目验收通过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提升执法效能	提升执法效能	5.00	文字描述		通过科技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通过科技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	便携执法设备正常运转率	5.00	≥	95	%	99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远程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平台运维保障远程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5.00	文字描述		通过平台运维保障远程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平台运维保障远程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及时响应率	设备故障及时响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远程执法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5.00	≤	24	小时	小于等于24小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设备运维单价	远程执法设备运维单价	5.00	≦	1	万元	0.987869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进一步提升科技执法手段，促进提高企业自觉守法意识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企业守法意识	持续提升企业守法意识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进一步提升科技执法手段，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